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9)

羅委員就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為預防兒童鉛中毒，要求檢討現行環境條件及改善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環境中鉛暴露源廣泛，包含石油（含鉛汽油）、油漆、含鉛水管等，其經由空氣、土壤、水及食物進入人體者占 80% 以上，透過飲用水進入人體的鉛比率則低於 20%。
- 二、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1 年公告飲用水鉛容許量為 $10 \mu\text{g/L}$ （10 ppb），我國環保署依循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將飲用水水質鉛含量制訂為 $10 \mu\text{g/L}$ （10ppb）。
- 三、為降低環境中鉛暴露含量，我國已訂定相關鉛含量規範，如本部於 102 年修正發布「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及「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規定食米中鉛含量不得高於 0.2 ppm，蔬果植物類之鉛含量依不同類別，應為 0.1 ppm 至 0.3 ppm 以下；103 年修正「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鉛、砷之殘留限量規定」，規定化粧品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鉛之殘留量，鉛不得超過 10 ppm；內政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22 條規定，綠建材材料之水性塗料不得檢出鉛；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玩具安全標章規定，國家玩具須符合 CNS 4797 化性安全（CNS 4797-2）標準，其包含測定鉛、鎘及汞等八項重金屬之溶出濃度，不可超過重金屬最大容許濃度。
- 四、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兒童血中鉛濃度可容忍上限為 $10 \mu\text{g/dL}$ ；美國疾病管制局於 2012 年將參考限值改為 $5 \mu\text{g/dL}$ 。根據台灣大學黃耀輝教授 2011 年研究結果顯示，934 名學齡前兒童血中鉛濃度檢測結果，其平均值為 $1.86 \pm 1.55 \mu\text{g/dL}$ ，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10 \mu\text{g/dL}$ 與美國疾病管制局建議兒童血中鉛濃度參考限值 $5 \mu\text{g/dL}$ ，其中血中鉛濃度超過 $5 \mu\text{g/dL}$ 的比率為 1.8%（16 人），超過 $10 \mu\text{g/dL}$ 的比率為 0.21%（2 人）。
- 五、台大醫院環境醫學中心發表兒童出生世代研究論文，其研究 230 位個案臍帶血鉛濃度，最大值 $4.322 \mu\text{g/dL}$ ，均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10 \mu\text{g/dL}$ 、或美國疾病管制局建議兒童血中鉛濃度參考限值 $5 \mu\text{g/dL}$ 。
- 六、本部近期將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經濟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研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生活環境中鉛的管制策略。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應建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及大數據資料庫，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以利整體防疫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1)

楊委員就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禽流感）疫情應建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及大數據資料庫，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以利整體防疫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為因應 104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簡稱 HPAI）疫情，本會積極強化預警措施及強化流行病學調查與研究，以降低疫病傳播風險、阻絕病原傳播之作為如下：

一、加強疫情監測，提升預警機制

- (一)持續強化疫情通報及監測，並透過產業團體及相關管道蒐集疫情，提供疫情警訊，遇有疑似病例，立即進行管制並採樣送檢，即時妥適處置。同時密切注意冬候鳥遷徙路徑上游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疫情資訊，俾請農民提高警覺加強防疫。
-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禽場風險高低逢機採樣方式加強主動監測，並配合冬候鳥遷徙來臺期間加強活鳥及傷病死亡野鳥檢驗，提高鴨場主動監測採檢數為原採樣數之 2 倍，以早期預警，加強防範。
- (三)透過屠宰場端屠前、屠後衛生檢查、化製場化製數量異常情形追蹤及邊境檢疫等，早期發現疑似案例，即時處置。
- (四)鼓勵農民主動通報：如果禽場有死亡率增加、攝食量、飲水量、產蛋率下降情形，即應通報，以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現場訪視，必要時採樣送檢。

二、強化流行病學調查與研究

- (一)為協助瞭解及釐清疫情來源，關於 104 年禽流感疫情，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業已完成各亞型及不同宿主分離株之全八段基因序列分析，分析結果證實此波新型病毒株並未與臺灣本土禽流感病毒（包括舊型 H5N2 及流行於雞之 H6N1 病毒等）發生基因重組，所有基因片段之序列比對結果，對於病毒來源皆指向於中國大陸及日、韓等東亞地區野鳥之流感病毒基因群與韓國 2014 年的 H5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重組，而每年遷徙來臺候鳥所攜帶病毒亦屬於東亞及亞洲野鳥基因系譜的病毒，候鳥無國界，世界各國專家的分析咸認定此波 H5Nx 病毒係源始於中國大陸 GS/GD 系列 H5N1 病毒與野鳥病毒群重組而來。
- (二)依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署針對該國 2015 年禽流感案例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其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1. 此波疫情主要透過野鳥傳入。
 2. 調查雖未能指出 HPAI 明確之傳播路徑，惟觀察到感染場與非感染場共用器械、感染場人員進出非感染場、車輛往來禽場間未清潔消毒及有嚙齒類及小型野生動物出沒禽場等情形，顯示案例發生禽場未落實生物安全操作。
- (三)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流行病學調查團隊針對禽流感案例場進行感染風險分析，開放式禽舍，以候鳥及野鳥傳播病毒風險最高；非開放式禽舍則以進出場區管理人員車輛風險最高；其次為管理人員進出場區未進行消毒；進出場區飼料車及化製車為第 3 高風險因子，再則以飼養場區周圍有農田或是濕地等易聚集野鳥之環境為第 4 高風險。前開分析結果與美國農業部調查結果一致。此等分析資料及結果已進一步轉化為現行防疫相關措

施，加強傳染阻絕。

(四)防範禽流感疫情傳播，仍以落實生物安全為首要基本工作，除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積極輔導所轄（屬）養禽相關業者落實生物安全措施，基於產業自主精神，最終仍需仰賴業者自主落實禽場生物安全措施配合主動通報疑似案例，即時處置，始能降低疫病侵入場內及傳播風險，未落實之禽場，疫情即可能有持續發生之風險。

(四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中，部分內容未充分顧慮到家中有失智症患者的國民之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8)

林委員就「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中，部分內容未充分顧慮到家中有失智症患者的國民之需求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長照保險重要核心為財務收支平衡以利永續經營，本部規劃以量入為出，提供基本長期照顧服務。目前規劃無論居家、社區或機構住宿式重度個案，所獲得給付金額均會與未來之保險收入多寡相關，目前尚未定案，亦非僅以 11,000 元為上限。長照保險實物給付支付標準，係參考提供單位之服務成本，並以保險財務收支平衡機制下合理訂定，前述的服務成本，主要考量照顧（技術）難易度、時間及需要花心思或腦力的程度等因素，以作為研擬長照保險支付標準之參考依據。
- 二、家庭照顧主要以人力成本為主，未如居家服務還需負擔房舍、管理費及交通等成本，故照顧者現金給付之額度通常低於實物給付，以德國為例，現金給付為實物給付的四至五成。目前本部持續規劃中，未來將詳細精算兩者成本之差異，訂定合理之給付金額。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長照保險規劃設計可依照照顧需要彈性選擇採取實物及現金兩者混合式給付的服務模式，而非僅有實物給付或現金給付單一選擇；而且可依家庭照顧者個人意願隨時終止現金給付，而改申請實物給付由專業人員協助照顧。
- 三、至於規劃照顧者現金給付之領取條件之一須為「同住」家屬，係考量保險對象（受照顧者）之對等權利，及確保受照顧者獲得可近性及良好照顧品質，故納入須與受照顧者同住之規範。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募資平臺管理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4)

蔡委員就募資平臺管理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群眾募集資金可分為股權基礎及非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平臺，有關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平臺，金管會已授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